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5

中期報告 2019



- 城市經濟第一智庫
- 企業戰略第一顧問
- 資本運作第一專家

思維創造世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025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929千元，毛利率約為42%，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3,656千元，其中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7,247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04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及3	57,364	37,394	88,025	61,409
銷售成本		(24,689)	(23,069)	(51,096)	(41,561)
毛利		32,675	14,325	36,929	19,848
其他收入		(158)	31	74	158
銷售及分配費用		(2,931)	(3,199)	(6,641)	(6,841)
行政費用及其他		(12,716)	(5,457)	(15,037)	(9,806)
除稅前溢利	4	16,870	5,700	15,325	3,359
稅項	5	(1,669)	(1,258)	(1,669)	(1,258)
期間溢利／(虧損)		15,201	4,442	13,656	2,101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02	3,317	7,247	2,415
本集團以外股東		7,299	1,125	6,409	(314)
		15,201	4,442	13,656	2,101
每股盈利					
一 基本(人民幣分)	6	1.13	0.47	1.04	0.35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6,743	17,420
無形資產	8	14,660	14,681
長期投資	9	4,749	4,749
遞延稅項資產		3,932	4,456
		40,084	41,3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5,731	18,300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0	1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73	160,693
短期投資		59,147	30,188
流動稅項資產		214	214
		207,185	220,7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742	2,264
應付股息		3,520	—
合約負債	11	41,578	50,83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2	28,2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4,954	5,251
流動稅項負債		2,889	2,889
		65,855	89,51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1,330	131,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414	172,562
資產淨值	181,414	172,562
股東權益		
股本	70,000	70,000
儲備	80,203	77,76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 權益總額	150,203	147,76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1,211	24,802
股東權益總額	181,414	172,5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法定公積金	保留利潤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本集團以外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70,000	13,545	43,570	—	22,444	149,559
期間變動	—	—	2,415	—	(314)	2,1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70,000	13,545	45,985	—	22,130	151,6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000	16,455	59,470	1,835	24,802	172,562
期間變動	—	—	6,443	—	6,409	12,8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000	16,455	65,913	1,835	31,211	185,4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00)	11,141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00)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減少)／增加淨額	(61,320)	11,17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693	86,14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373	97,3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373	97,3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於報告期開始時已生效的每份適用的準則及每份適用的詮釋的所有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所有披露規定，並且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於編製此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及修正」）。

本集團沒有在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是否將對其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內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企業發展戰略與規劃、人力資源戰略與管理、集團管控與運營、併購重組、城市投融資、私募融資、投資決策、信息系統設計諮詢、IT管理體系諮詢、企業信息化管理解決方案等諮詢服務；
- (b) 市場諮詢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市場專項調研和分析預測、營銷策略與研究、發展戰略與規劃、業務及產品組合價值評估、產業發展戰略；
- (c)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IT項目進行質量檢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845	6,951	28,229	88,025
分部支出	(27,621)	(4,202)	(19,273)	(51,096)
分部業績	25,224	2,749	8,956	36,929
公共支出				(21,678)
其他收入				74
稅前溢利				15,325
稅項				(1,669)
期間溢利／(虧損)				13,656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409
屬於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				7,2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864	5,209	21,336	61,409
分部支出	(23,027)	(2,559)	(15,975)	(41,561)
分部業績	11,837	2,650	5,361	19,848
公共支出				(16,647)
其他收入				158
稅前溢利				3,359
稅項				(1,258)
期間溢利／(虧損)				2,101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14)
屬於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				2,415

4.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	10,926	12,102	27,344	29,120
固定資產折舊	386	394	775	750
其他收入	(158)	31	74	15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9	1,258	1,669	1,25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法規，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同期：賽迪監理：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7,247千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415千元）及本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同期：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420	14,681
添置	98	—
折舊／攤銷支出	(775)	(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6,743	14,660

9. 長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投資	4,749	4,749

此長期投資指由賽迪監理持有的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19.90%（2018年：19.90%）的權益。這項長期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非公開的輸入數據釐定。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本期內該公允價值沒有明顯變化。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60天內	21,706	9,873
於61天至180天內	7,976	2,378
於181天至365天內	2,065	2,065
超過365天	3,984	3,984
應收賬款	35,731	18,300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由60天至365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基準，並進行業務關係及信譽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賬齡分析以相關發票日期為準展示。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包括在應實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關聯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693	1,262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 發展研究中心	400	50
	1,093	1,312

以上關聯方受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控制，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41,578	50,830

自2012年9月1日起，本集團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準計量的收入按國家稅法的規定以增值稅發票的票面值估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收入以履約服務的達成程度計量，已開增值稅發票但未確認的收入撥入合約負債中的遞延收入內，以調節兩套通用會計準則的差異。

由於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一般不會超過一年，本集團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在的實際權宜之計，在發生區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是將該成本確認為費用。

1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60天內	4,806	1,328
超過365天	936	936
流動應付賬款	5,742	2,264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3,898	5,121
關聯公司	1,056	130
	4,954	5,251

本集團及上述關聯方同屬CCID集團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關聯方披露

下列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包括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的機構與代理)(「CCID集團」)內公司。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於本期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銷售附加稅前賺取之總收入		
向下列公司提供諮詢、設計及監理服務：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1,102	225
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	—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100	—
賽迪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0
	1,511	405
相關支出		
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支付服務費	1,027	—
向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平台開發費	300	—
向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檢測費	123	82
向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業費	542	202
向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 中心支付租金、物業管理、水電費、網絡費及 公用費用	294	475
向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宣傳費	—	100
	2,286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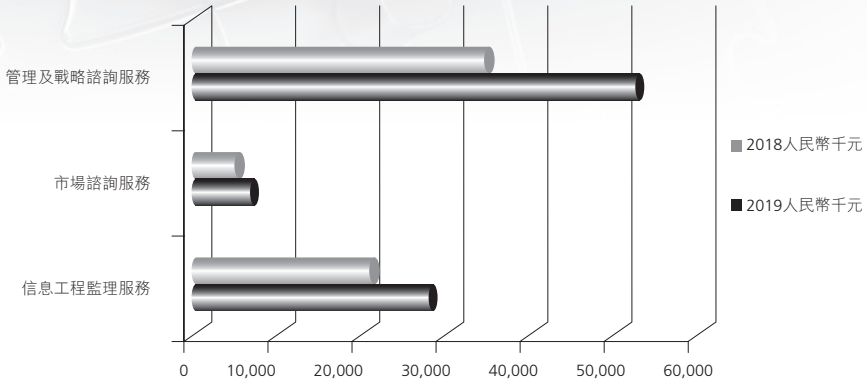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費用產生時支銷，另有合理盈利率。
- (ii)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乃於CCID集團內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iii) 所有載於此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附註內的關聯人士交易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發佈的公告內披露的本公司與CCID所訂立的各個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內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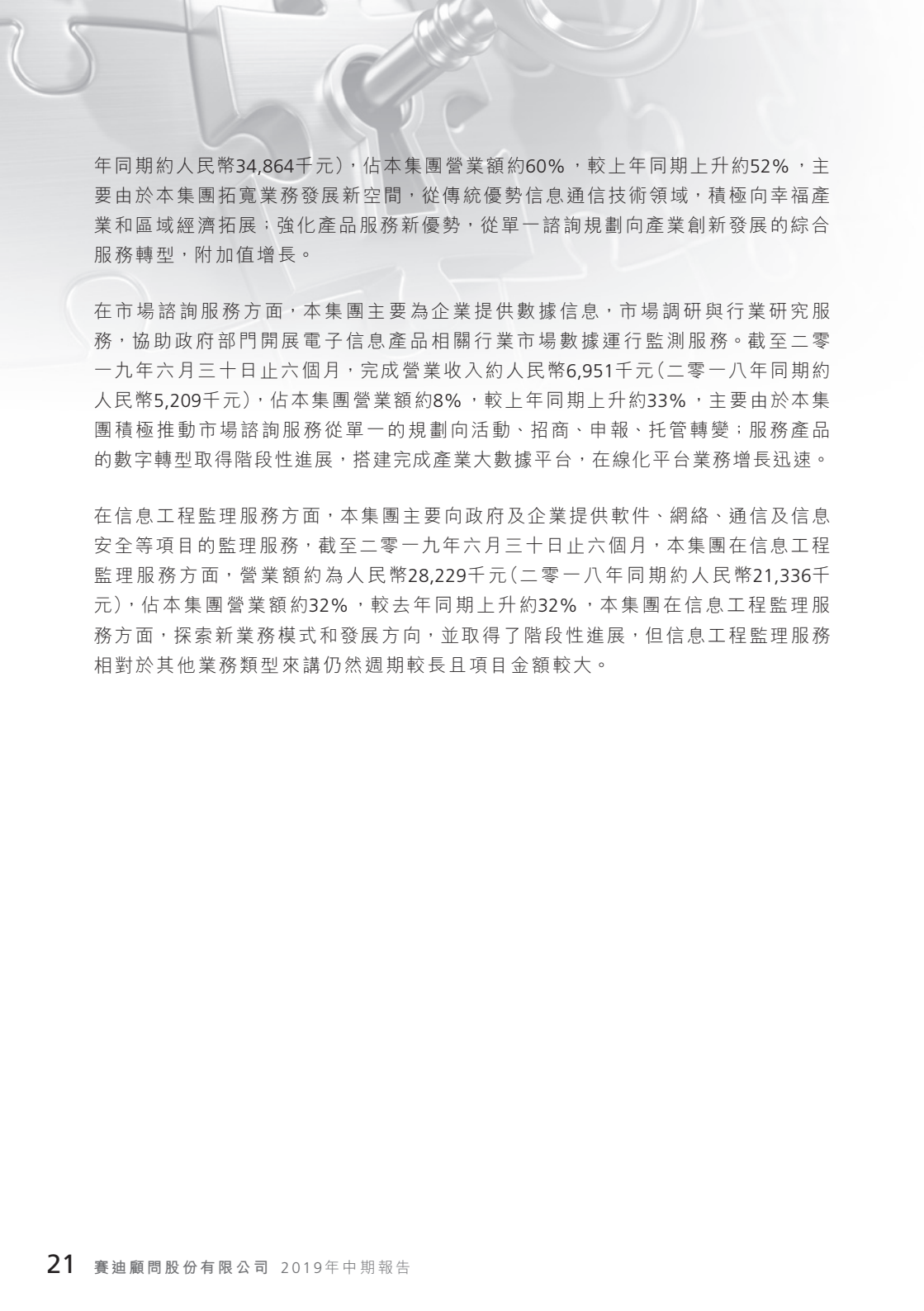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52,845	60%	34,864	57%
市場諮詢服務	6,951	8%	5,209	8%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28,229	32%	21,336	35%
合計	88,025	100%	61,409	1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88,025千元及人民幣36,929千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61,409千元及人民幣19,848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上升約43%，毛利上升約86%。以上變動是由於：

- (1) 拓寬業務發展新空間。從傳統優勢信息通信技術領域，積極向幸福產業和區域經濟拓展；
- (2) 取得數字轉型新進展。服務產品的數字轉型取得階段性進展，搭建完成產業大數據平台，在線化平台業務增長迅速，本期內簽單額已突破人民幣6,000千元；
- (3) 強化產品服務新優勢。產品服務的競爭力大幅增強，從單一諮詢規劃向產業創新發展的綜合服務轉型，附加值增長，本期內百萬級項目簽單額佔總簽單額比重約53%；及
- (4) 提升顧問品牌新形象。品牌形象提升顯著，市場口碑好，產品服務的市場滿意度達98%。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導向及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推進信息化諮詢、投資及併購諮詢、企業管理及城市規劃等相關業務開展，並不斷豐富客戶資源，使得本集團在拓展管理及戰略諮詢業務中擁有越來越多的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2,845千元(二零一八



年同期約人民幣34,864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0%，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2%，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寬業務發展新空間，從傳統優勢信息通信技術領域，積極向幸福產業和區域經濟拓展；強化產品服務新優勢，從單一諮詢規劃向產業創新發展的綜合服務轉型，附加值增長。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調研與行業研究服務，協助政府部門開展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市場數據運行監測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951千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209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較上年同期上升約33%，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市場諮詢服務從單一的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服務產品的數字轉型取得階段性進展，搭建完成產業大數據平台，在線化平台業務增長迅速。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項目的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229千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336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探索新業務模式和發展方向，並取得了階段性進展，但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相對於其他業務類型來講仍然週期較長且項目金額較大。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南京、北京舉辦了「創新協作、世界同「芯」 — 2019世界半導體大會」、「數字轉型、創造未來 — 2019中國IT市場年會」、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論壇2019 — 汽車革命與交通、能源、城市協同發展」等市場活動。

業務展望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諮詢+」戰略，聚焦數位、品牌、創新、人才等新能力培育，加快數位化轉型、推動服務化模式、推進平台化發展，加速推進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推動競爭力持續提升。

加快數位化轉型

數位化浪潮加快到來，將帶動社會發展方式變革、生產關係再造、經濟結構重組和生活方式改變。本集團將加快數位化轉型，一方面建設數位化管理平台打造自身競爭力，另一方面建設數位化業務平台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數位化管理平台將重點建設全週期、全口徑核算、可視化的項目、合同、財務、客服和績效管理體系，進一步規範服務流程和標準，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數位化業務平台將重點建設「賽迪產業大腦」、「滿天星」等產品體系。

推動服務化模式

首先，推動產業規劃類業務從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託管轉型，通過產業發展要素集聚，完成從「規劃諮詢」到「綜合服務」轉型；其次，企業戰略類業務從行業研究向競爭、戰略、上市、併購演變，通過企業創新資源導入，完成從「管理諮詢」到「戰略服務」轉型；最後，推動投融資類業務從盡職調查向募資、投資決策、基金管理、指數延伸，完成從「項目成果制」到「收益實現制」轉型。



推進平台化發展

適應數位經濟時代企業轉型趨勢，進一步創新管理和考核體系，整合資源建設開放平台，推進業務平台化發展，推出招商項目評估、產業監測推送、數據在線服務、產業指數評估等模塊化產品，建設「滿天星」知識共享價值化平台、產業鏈精準投資決策平台以及企業上雲評估平台，重點推進「芯上南京」、「賽迪縣域產業大腦」、「賽迪車評」等平台化產品和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373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693千元）。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是本集團的主要財政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34名員工。

本集團採取穩健而靈活的政策，在業務目標發展過程中，某部門人手不足時，先行從其他部門調配，在無法調配後才增聘。以增加效率及減低成本。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150,203	83%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1,211	17%
合計	181,414	10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總負債減應付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存款在兌換人民幣時可能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考慮到人民幣、美元及港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認為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正常，並及時將外幣存款兌換為人民幣。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

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	
				中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 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賽迪日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 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	
				中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林家聰(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 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 H股	7.18%	2.1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 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 H股	5.12%	1.5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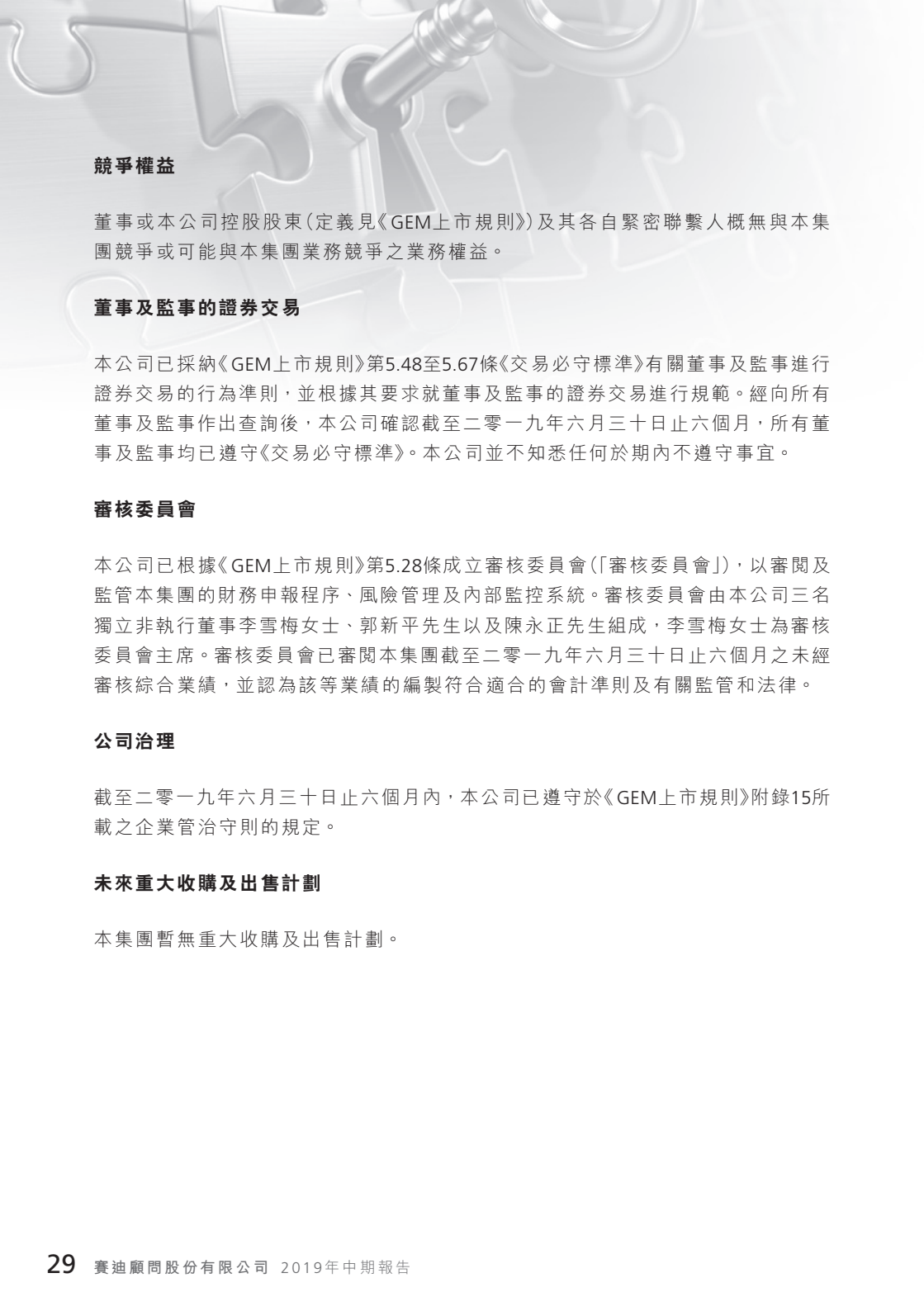
1. CCID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2.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gend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egend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3.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家璵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璵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0,700,000股本公司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99.99%及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以及陳永正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會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